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我司将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式

普通高等学校（不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校，下同）新增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拟撤销专业等，必须在 7 月 1 日-31 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。

其中，高校申请设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2020 年版）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专业代码后加 K 表示），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按照教育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要求，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zwfw.moe.gov.cn，以下简称大厅）进行审批。

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gdjy.moe.edu.cn，以下简称平台）进行备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高校设置本科专业应坚持需求导向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，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。

2. 高校增设专业一般应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国标）基本要求，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。

3. 支持高校积极面向经济社会新发展、科技和产业新变革，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增设文理、理工、医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。

4. 高校应按照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，合理增设和调整专业。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控，避免同一区域（领域）大量重复设置“过热”专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**校内审议和公示。**高校根据需求确定新设专业必要性，研制新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 and 审议意见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公示，并接受监督举报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2. **网络申报。**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，按照网上操作提示，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，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，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。同时在线填报本校2019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20年拟停招专业名单。

3. **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。**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，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。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，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。

4. **正式报送材料。**9月30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撤销专业汇总表》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。高校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，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1. 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（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，下同）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。其中，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；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、变更专业获批后，在平台的“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”通道进行补充备案。

2. 各省（区、市）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，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，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。

3. 在专业申报期间，请各高校指定专人，按照平台提示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。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只能保留一个布点（不包

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），应主动申请撤销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。请将核对更新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、孟媛，010-66097814。

大厅技术咨询：教育部信息中心 韩元荣、缪亚琴，010-66092045。

平台技术咨询：郑阳，010-58582624，13811520169；冯嘉祺，010-58582240，15810185172；薛萌蕾，010-58581199，13811002439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。

